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小組第 2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85 號 6 樓）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惠馨、林執行秘書慈玲 記錄：郭彩榕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張委員俊彥	(請假)		
尤委員美女	(請假)		
周委員月清	周月清		
劉委員仲冬	(請假)		
謝委員園	謝園		
江委員梅惠	江梅惠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李集國	李貴香	林繼聰
	蔡孟良	黃貞維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陳淑敏	古縱·喀勒芳安	
法務部	何亞成	柯宜汾	方華香
	曾信棟		
教育部	劉麗貞	吳明珺	黃月麗
經濟部	陳威達	許介星	吳佩芬
行政院衛生署	王華聲	羅文敏	李子鈺
兒童局	黃碧霞	陳仲良	林俐君
警政署	劉祥如	王淑奐	
社會司	蘇加添		
戶政司	劉保民		
社團法人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請假)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江淑慧		
臺灣女性學學會	(請假)		
臺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請假)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張尹甄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請假)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杜瑛秋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請假)
財團法人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請假)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董靜芬

伍、報告案

報告案一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小組第 18、19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小組第 19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請下列單位針對所列案由進行專案報告：
 - (一) 司法官訓練所：對於法務人員進行人身安全相關訓練之落實狀況。
 - (二) 經濟部：婚姻媒合業者之商業登記援引法令及管理規範。
 - (三) 衛生署：
 1. 94、95 年有關原住民地區的人身安全工作計畫及辦理方式。
 2. 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緊急醫療服務體系建立狀況及執行困境。
 - (四) 勞委會：請具體報告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之執行情形及方式，並於 95 年婦女相關概算中確實編列經費執行該項工作，如有執行困難請一併敘明。
 - (五) 教育部：
 1. 有關建立校園友善環境，應包括硬體設施之改善，尤其針對既有的校園環境，如：廁所環境、照明設備、校園死角改善等，請提出實際規劃執行項目。
 2. 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執行情形（包括宣導內涵、與學校及社區之配合狀況）。
 3. 中途學校之規劃及政策方向（教育部、兒童局）。

(六) 兒童局：

1. 因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及少年進入中途之家後之輔導成效。
2. 原住民或偏遠地區兒童少年之人身安全計畫。

(七) 原民會：家婦中心之目標與執行成果間無直接關聯性，請思考所定之目標是否符合原住民之需求，並應蒐集家婦中心社工員對於方案整體運作之看法（包括組織定位、角色功能、執行困境），有關家婦中心之核心價值、目標以及原民會在培育在地化資源方面所作之種種努力，請補充報告。

決定：

一、請下列單位依所列建議事項辦理：

- (一) 法務部：請函請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應強化有關婦幼人身安全相關課程內容與師資安排，並加強與具有性別意識之婦女團體對話。
- (二) 經濟部：有關婚姻媒合業者之商業登記數量及相關章程範本，請提供予本小組委員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考。
- (三) 戶政司：請加強管考相關單位落實「婚姻媒合業管理」之執行情形。
- (四) 衛生署：
 1. 請加強與原民會、地方政府在原鄉之資源連結。
 2. 對於衛生所等基層人員之人身安全及性別教育訓練師資參考人選，請與江委員梅惠（阿布委員）聯繫商議。
- (五) 勞委會：
 1. 有關職場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宣導，應著重在辨識何謂性騷擾，並研究發展辨識指標及量表；針對職場勞動條件之評鑑工作，亦應將性騷擾防治列入。
 2. 請加強督導職場性騷擾申訴管道之設立及實際運作。
- (六) 教育部：
 1. 有關建立校園友善環境，包括硬體設施改善、校園死角防治等，請研究針對新舊建築之預防及改善製作指導手冊之可行性。

2. 有關家庭教育中心之運作，應加強與社政、衛政、法務體系之連結，協助宣導相關業務，並加強對弱勢家庭之資源連結與輔導，以符社會正義。
3. 有關設立中途學校之政策方向，請與兒童局共同思考機構安置模式之適當性，並檢視機構內對學員之管理規則應兼顧人權之維護。

(七) 兒童局：

1. 有關目前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安置政策，請會同教育部並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予以檢討。機構內對學員之管理規則應兼顧人權之維護。
2. 對於原鄉地區相關輔導補助方案之推動，應連結當地資源共同辦理。

(八) 原民會：

1. 有關家婦中心之運作模式，應與當地家庭教育中心社教站、就業服務工作據點、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地方政府(鄉公所、防治中心)等相關單位連結，請原民會擇一地區研提試辦方案擇期召開會議研商，並邀請當地直接服務工作者參與會議，教育部、內政部(兒童局、家防會、社會司)、勞委會及衛生署等各機關應全力配合。
2. 請各與會相關單位就所主管業務提供資料(含服務項目、業務推動單位、資源分布狀況、提供經費與人力、執行情形與困難、其他相關建議等)供原民會規劃前開試辦方案之參考。以上資料請於94年3月25日前提供予原民會彙辦(聯絡人：王慧玲專員，聯絡電話：(02)87891800-624，e-mail：eling@apc.gov.tw)。
3. 請原民會邀請婦權會周委員月清、江委員梅惠列席94年3月7日召開之原住民婦女權益專案小組會議。

陸、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為加強運用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家婦中心)，

以貼近部落、提供可近性、主動性的在地福利服務，請各部會相關補助經費共同挹注，以增加家婦中心人力，由當地之原住民女性服務同胞，徹底發揮「主動出擊、共同成長」之精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組第 19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因應部落的福利服務需求與原鄉地區因交通阻隔、福利資訊不足、資源城鄉差距大與資源整合不易的困境，迫切需要提供可近性、可及性的社會服務，及落實保障原住民婦女基本權益的政策，本會於民國 91 年 7 月起陸續在原鄉與民間團體合作設置「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辦理家庭及婦女關懷服務、福利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務。
- 三、現階段中心社工員均為當地之原住民女性，如此之安排，除於提供服務過程中，減少語言障礙外，亦因由內在觀點出發之同理心及原住民婦女對「自己人」之信賴，使其逐漸發展出「主動出擊、共同成長」，且具有特殊性之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方式。
- 四、原鄉幅員廣闊，加之原住民家庭暨婦女問題面向與福利需求繁雜且彼此相互關連，實難以單點式的思考，採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處理，惟目前本會補助承辦之民間團體每一個中心一名專職社工人員。惟因原鄉地區長期缺乏此類服務提供者，家婦中心社工人員難免力有未逮，故需集結相關部會的力量，共同挹注資源，以增編家婦中心服務人力，並採社區工作的服務模式，提高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之品質，進而改善部落及原住民族之生活與環境。

辦法：建議勞工委員會（職訓局等）、內政部（社會司、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警政署等）、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等）、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就 94 年度業務與促進原住民婦女福利相關部分，諸如職業訓練、婦幼福利服務、社會/社區工作、家庭暴力防治、婦幼保健、婦幼教育等，提撥部分經費予家婦

中心，協助各家婦中心增聘人力。

決議：併同報告案決定（八）辦理。

柒、臨時動議：略。

捌、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